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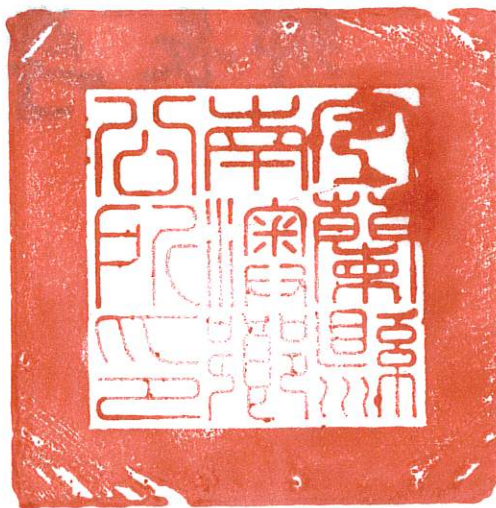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500067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澳花段68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遭無權占用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法第76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鄉澳花段68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無訂立任何租約，現況為無權使用。
- 三、占用人於115年6月4日前至南澳鄉公所說明使用情事，逾期以刑法竊占罪、民法第765條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及第3條第4項規定移送法辦，並追討不當得利、清除騰空占用國有地之地上物(或返還地上物)。
- 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由疑義者。亦請於115年6月4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。

鄉長 李勝雄

